商丘学院创新创业园安全管理制度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商丘学院创新创业园的安全管理和正常运营，保障入园企业、创业团队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创业园正常的工作秩序，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创业环境，特制定商丘学院创新创业园安全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商丘学院创业园内的所有企业、创业团队、工作人员以及进出创业园的各类人员和车辆。商丘学院创新创业园安全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为工作遵循 “安全有序、保障师生与入驻企业生命财产安全” 的方针，坚持 “谁使用、谁负责” 的原则，实行全面管理、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安全管理机制。

细则

**（一）消防安全管理**

**第一条** 创业园内各区域应按照消防法规要求配备足够数量且性能完好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等，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第二条** 严禁在创业园内的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堆放杂物或设置障碍物，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第三条** 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消防结构和用途，如需进行装修、改造等工程，必须提前向创业园管理部门申报，并提交消防设计方案，经消防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

**第四条** 创业园内严禁使用明火做饭、焚烧物品等行为。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创业园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动火审批手续，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并安排专人监护，确保动火作业安全。

**第五条**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二）治安安全管理**

**第六条** 创业园管理部门应遵守商丘学院的治安保卫制度，积极配合学校及创新创业的治安保卫人员的相关工作，如遇特殊问题或突发情况应向保卫处及时报备处理。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应严格遵循商丘学院工作时间，实行统一时间管理，员工应按照规定出入，办公室不得留宿。

**第七条** 严格执行人员和车辆出入登记制度。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创业园时，必须在门卫处进行登记，经被访人确认后方可进入。

**第八条** 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管理，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创业园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所有员工应在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来中心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如有逃课、外宿等违纪行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各企业及团体下班或活动结束之后，要检查门窗、电器开关及办公设备的使用情况，做好关门、关灯、关电脑、关空调、关复印机、锁门等各项工作。

**第十条** 创业园内的重要办公区域，如各入园企业办公区和学生活动区域，应安装防盗门等相关设备，在办公结束后或活动结束后做到离人落锁，确保办公及活动区域的数据和财产安全。

**（三）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创业园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园内的建筑物、电梯、电气设备、给排水系统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第十二条** 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应正确使用和爱护创业园内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损坏或改装。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或照价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对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如技术设备、办公设备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和管理。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加强对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创业园内的电气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用电安全。

**第十五条** 各企业（或创业团队）办公室钥匙由各企业（或创业团队）指定专人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换锁或重新配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四）财务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各企业（或创业团队）账目清晰，登记在册。为了更好地规范各企业（或创业团队）的经营活动，了解各企业（或创业团队）的创业实践成果，每月需向创新创业中心提交当月的财务报告。

**第十七条** 创业园内企业和团队应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职业道德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应定期参加财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

**第十八条** 财务数据应妥善保管，采用电子存储的，要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数据应存储在安全的介质中，并在异地进行保存，以防数据丢失或损坏。同时，要设置严格的访问权限，只有经过授权的财务人员才能查看和修改财务数据，严禁核心财务数据随意传阅泄露。

**（五）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十九条** 创业园管理部门应将安全教育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条** 新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在入园前，应接受创业园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了解创业园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不同的季节和工作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方面的专题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六）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第二十二条** 创业园入驻企业和团队应建立健全安全自查制度，定期组织团队和企业人员开展安全自查，对创业园内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应定期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消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对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创业园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创业园管理部门应下达整改通知书，企业及团队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整改责任人应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创业园管理部门。对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场所，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七）应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应根据创业园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第二十六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创业园管理部门和入驻企业、创业团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人员疏散和救援，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企业（或创业团队）不得制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创新创业中心制定，创新创业中心对本条例有解释权和修改权。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